

## 生之奧秘

若不死就不能生(林前一五：35)

屬世的經驗告訴我們，若不生就不能死。這是我們都可證明的事實。生而不死可能有的；不生而死是邏輯上的不可能。不過，自然界也存在另項一事實：“你所種的，若不死就不能生。”(林前一五：36)這在屬靈方面同樣是真的，就是福音的“種子”在地上發展的程序。

甚麼是福音呢？使徒保羅說：

基督為我們的罪死了，而且埋葬了；又照聖經所說，第三天復活了...死既因一人而來，死人復活也是因一人而來 ...在基督裡眾人都要復活。(林前一五：1-28)

福音的中心是神的兒子基督耶穌。祂是完全的神。神是不能死的；所以祂道成肉身降世為人，為的是替罪人死，成為那“落在地裡死了”的一粒麥子，“結出許多子粒來”，使罪人因信祂而得生，這就是說，神叫祂的兒子為罪人死了，又復活了，使許多信的人，成為神的兒子，“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裡去”。(約一二：24 來二：10)這是神完全的救恩計畫。

福音的根據是聖經。主耶穌的降生，受死，與復活，是歷史事件，卻不是偶然事件，是“照聖經所說”的，是神為愛世人預定的救恩計畫，藉先知預言，由基督成就。

福音的對象是我們。福音希臘原文是 *Euangelion*；*eu* 是好加上 *angelos* 是使者，信使，所以意思是“好消息”。如果說到好消息，當然必須與接受對象有關，是對我的好消息。聖經說：“基督耶穌

降世，為要拯救罪人。”(提前一：15)我是罪人，因信主耶穌代死的救贖而蒙恩，所以是好消息。

福音的實現是由十架到天國。這福音是耶穌基督照聖經所說的，為我們的罪，被釘死在十字架上，而且埋葬了；又照聖經所說，第三天復活了，使信的人得救蒙恩。而且祂成了初熟的果子，使我們也同祂復活，並且救我們同祂得榮耀，進祂的天國，與祂一同作王。那時，祂征服了一切的仇敵，除滅了死亡，不再有痛苦和眼淚。(林前一五：20-28)

這是生命最後征服死亡。是藉著主耶穌基督的死，而征服死亡，使生命的大能彰顯出來。亞當犯罪，“眾人都死了”；基督死而復活，帶來永遠的生命。世界上只有兩種人，就是得這福音的人，和需要福音的人。願得著的，向人傳揚福音。